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114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  
傳 真：(02)2796-2812  
承 辦 人：法月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791-1521轉2595或2595

受文者：債務人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李岳霖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士院擎107執破法月字第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就如附件所示之呈請狀，酌量破產管理人所述、破產債權人意見，及全體破產債權人權益等一切情狀，現階段實礙難同意，請查照。

說明：覆破產管理人110年9月29日民事呈請狀。

正本：債務人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李岳霖律師、債務人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賴麗真會計師

副本：

法

官

林大為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 章
民國 110. 9. 29 下午
字第 24863 號
鍾 堯 任

### 民事呈請狀

案 號 107 年度執破字第 8 號  
 股 別 法月股  
 陳 報 人 即 李岳霖  
 復興航空運輸 住：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股份有限公司 賴麗真  
 破 產 管 理 人 住：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為購機合約預付款爭議，呈請同意提付國際仲裁事：

一、按「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十三、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破產法第 92 條第 13 款定有明文。

二、次按「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本應受法院監督。該管理人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為。在監查人未選出以前。倘法院因該管理人之呈請。認為有急須處理之情形。得本其監督權之作用。酌量核定。以促破產程序之進行。」

「監查人係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債權人會議選任監查人。其決議之結果。未能得破產法第一三條所定之同意。應再開會選任。同法并無准予免設監查人之規定。自不得免設。但在未選出以前。關於同法第九二條所定。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為。法院得本其監督權之作用。酌量核定。以促破產程序之進行。」

司法院院字第 1423 號、第 1529 號解釋著有要旨。

三、查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興航空）為經營所需，曾於民國（下同）99 年向 Airbus S.A.S. 公司（下稱空中巴士）及其子公司 Avions de Transport Régional（下稱 ATR）訂購 35 架飛機，並簽訂購機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分期支付預付款，然至復興航空 105 年 11 月 22 日宣告停飛為止，空中巴士及 ATR

擬：函請對該表示意見  
債權人

書記官  
110. 9. 30  
葉乙成

1  
411

法官  
如擬 110. 10. 03  
林大為  
(前)

僅就 16 架飛機完成交機，尚餘 19 架飛機未交機。

四、空中巴士於 106 年 2 月 1 日以復興航空未於 106 年 1 月 2 日按時支付當期預付款為由，通知復興航空終止系爭合約，並依系爭合約條款規定，沒收復興航空已支付之預付款計 49,695,635.9 元（下稱系爭款項，除另為標示外，幣別均為美金；計空中巴士 41,331,135.9 元，ATR 8,364,500 元）。

五、依系爭合約規定，合約準據法為法國法，而因合約所生或有關之爭議應依國際商會仲裁規則推派之三名仲裁人於日內瓦舉行仲裁解決。

六、然，就系爭合約所生之相關爭議及法律問題，經陳報人諮詢法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其認為復興航空得主張系爭款項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另容有主張依系爭合約執行比例降低違約金數額之空間，故而有取回部分款項之可能【聲證 1 號】。且若欲提起國際仲裁，需於 111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提交程序。

七、而經陳報人初步訪價後，仲裁費用預計約 61 萬元；律師費用部分，法國各律師事務所初步報價約高達 210 萬元。

惟因歐盟地區相關國家之律師費慣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而非如我國慣例以案件訴訟審級計價或設定費用上限，故本件仍須依實際進行情況，計算律師費用。且重大海外訴訟或仲裁案件進行中，常因相關法律爭議複雜而導致實際投入時數較當地律師初始預估大幅增加，倘實際投入時數增加 50%，律師費用將可能高達 315 萬元。是以，該等律師費用恐未必如同初步報價之金額，而有再增加之可能，陳報人實難以準確預估就系爭合約提起國際仲裁後續確切需支出之律師費用。

八、承前所述，因系爭款項數額甚鉅（折合新臺幣約 14 億 9,000 萬

元)，若能透過國際仲裁程序取回，將大幅增加破產財團資產，俾利破產債權人之權益。惟依目前初步估算之結果，提起國際仲裁程序之前期花費將高達約 270 萬元（折合新臺幣約 8,100 萬元），並可能因律師實際投入時數增加而追加負擔至 375 萬元（折合新臺幣約 1 億 1,250 萬元）；然仲裁結果仍屬未定，尚無法斷言確實能收回系爭款項。

九、陳報人原欲循破產法第 116 條之規定，聲請 鈞院召開債權人會議討論就系爭合約所生之相關爭議是否提交國際仲裁以取回系爭款項。惟考量臺灣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十分嚴峻，政府對集會人數及方式均設有限制，且近期更需嚴格控管避免多人群聚導致染疫風險，及避免變種病毒株入侵社區造成感染；考量本件破產事件債權人人數高達數百人，債權人會議於今年底前恐暫無法召開。再者，誠如前述，欲進行國際仲裁程序，需於 111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提交程序，而前置作業包含遴選委任律師、準備相關資料等亦需耗費一定時間，實已無法待疫情穩定後再召開債權人會議議決，故有盡速做成決定之必要。

十、茲因復興航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未能依法選出監查人，依首揭司法院解釋要旨，於監查人尚未選出前，破產法院得本於監督職權，依破產管理人之呈請，就依法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為，予以核定。為此，陳報人謹具狀呈請 鈞處鑑核，同意陳報人就與空中巴士及 ATR 間系爭款項爭議問題，向日內瓦國際仲裁庭提起仲裁，以尋求收回系爭款項。

十一、綜上所述，懇請 鈞處鑑核。

謹 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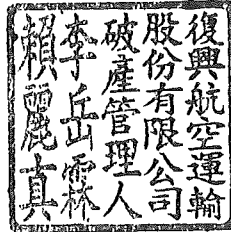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8 日

具狀人 陳報人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李岳霖

賴麗真



【證物欄】

聲證 1 號：詹文睿律師法律評估意見書影本。